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463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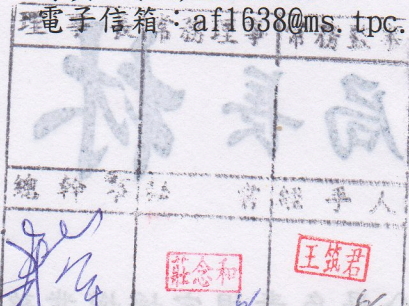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廖慧琳
電話：(02)22577155分機1315
傳真：(02)22536548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電子信箱：af1638@ms.tp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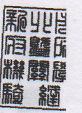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00067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通用型護踝」產品外標示涉違反藥事法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0年5月17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00021494號函及本局100年1月18日藥物檢查現場紀錄表辦理。
- 二、本案係本局100年1月18日於貴商號查獲旨揭產品外包裝未標示藥物許可證字號等項目，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
- 三、經查旨揭產品外包裝標示之代理商係臺中市台灣貝爾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然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0年5月17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00021494號函說明該公司目前停業中（停業至100年8月14日），且該公司因去向不明，並經臺中市政府95年9月22日公告註銷藥商許可執照，爰惠請貴藥局儘速將旨揭產品下架，以維護民眾健康權益。
- 四、另副本抄送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旨揭產品，以維護民眾健康權益。



總發文 食品藥物管理科



日期：2011年11月17日

正本：成洲藥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3-1號

負責人：林雪蓉

電話：(02)2257155分機1312

傳真：(02)22538548

郵政信箱：103 板橋區英士路193-1號

82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南路2段610號8樓

受文者：新北藥市

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

發文機關：新北藥市

發文日期：100年11月17日

發文對象：新北藥市

發文事由：新北藥市

局長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一、依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00021494號函及本局100年11月18日藥物檢驗現場紀錄表，查該廠生產之藥品，業經本局於100年11月18日派員前往該廠查驗，結果發現該廠生產之藥品，其包裝及標籤，均與本局核准之藥品，不符，且該廠負責人，亦未提供該廠之藥品，供本局查驗，經本局於100年11月18日，函請該廠，限期提供該廠之藥品，供本局查驗，並請該廠，限期提供該廠之藥品，供本局查驗，並請該廠，限期提供該廠之藥品，供本局查驗。

二、查該廠生產之藥品，其包裝及標籤，均與本局核准之藥品，不符，且該廠負責人，亦未提供該廠之藥品，供本局查驗，經本局於100年11月18日，函請該廠，限期提供該廠之藥品，供本局查驗，並請該廠，限期提供該廠之藥品，供本局查驗，並請該廠，限期提供該廠之藥品，供本局查驗。

三、查該廠生產之藥品，其包裝及標籤，均與本局核准之藥品，不符，且該廠負責人，亦未提供該廠之藥品，供本局查驗，經本局於100年11月18日，函請該廠，限期提供該廠之藥品，供本局查驗，並請該廠，限期提供該廠之藥品，供本局查驗，並請該廠，限期提供該廠之藥品，供本局查驗。

四、查該廠生產之藥品，其包裝及標籤，均與本局核准之藥品，不符，且該廠負責人，亦未提供該廠之藥品，供本局查驗，經本局於100年11月18日，函請該廠，限期提供該廠之藥品，供本局查驗，並請該廠，限期提供該廠之藥品，供本局查驗，並請該廠，限期提供該廠之藥品，供本局查驗。

